

#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正企业”）以及晋正企业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正投资”）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。其中，晋正企业以部分现金和其所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德公司”）25% 股权参与本次认购；晋正投资以其所持有的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晋亿”）25% 股权及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晋吉”）25% 股权参与本次认购。公司就此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评估”）对晋德公司、广州晋亿、浙江晋吉的股权进行了评估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选聘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本项目的评估师与公司、晋正企业、晋正投资和其他关联方晋德公司、广州晋亿、浙江晋吉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### 2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开元评估就晋德公司、广州晋亿、浙江晋吉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规定和规范性文件，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，符合晋德公司、广州晋亿、浙江晋吉股权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### 3、评估定价公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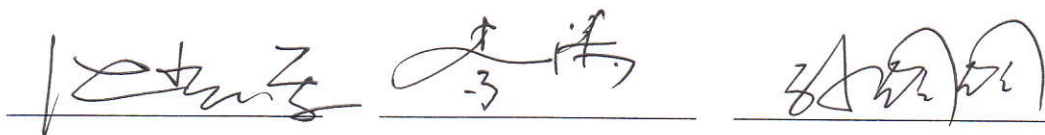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；评估机构在评估

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。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。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资产评估价值公允、准确，评估结论合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shown, eac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18 年 9 月 12 日